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1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21713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171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A號函副本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
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宣導
教職員工生落實遵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